

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核定

	國立基隆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1	7	0	3	0	2	
校址	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	電話	02-2457-1225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	傳真	02-2458-8214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
			男女不限						
		羽球	0						
		輕艇	2						
		游泳	3						
		合計	5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。									
		測驗種類	輕艇			游泳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						
		測驗地點	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活動中心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基本體能測驗						
			A.速度測驗_60 公尺衝刺(20%)						
			B.爆發力測驗_立定三次跳(20%)						
		C.心肺耐力測驗_男:1600 公尺、女:800 公尺跑走(40%)							
D.仰臥起坐測驗_1 分鐘(20%)									
專長測驗									
閉眼單腳站立平衡測驗（50%）			100 公尺自由式(40%)						
水球擲遠（50%）			50 公尺專長項目(任選主項一式)(60%)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總成績計算：基本體能測驗*50%+專長測驗*50%								
	2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專長分數原始總分平均未達 70 分或加權後總成績未達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
	3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								
	4. 比序順序為： 1.專長分數，2.基本體能成績，3.如分數仍為相同則增額錄取。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4 年 8 月 1（星期五）至 8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								
	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。								
	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
	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								
	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

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(9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- (10) 回郵信封乙個（成績單回郵 28 元）。

4. 報名費用：

- | |
|---|
| 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 |
|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|
|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|

5. 測驗時間：114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4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(附件 6)，向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 報到日期：114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6. 本簡章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 報名表

項目： ☐輕艇 ☐游泳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 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中學」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成績單回郵 28 元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五) 09:0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
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基隆高級中學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名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(複查回郵35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
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8 月 22 日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8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複查回郵35元）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年 8 月 日	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基隆高級中學</u> <u>體育班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 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基隆高級中學</u> <u>體育班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 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4年8月22日(五)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參加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
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
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4年8月22日（星期
五）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
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
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_____
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